

乌环审〔2025〕18号

**乌海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乌海市盛世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
年产2万吨钻井液处理剂建设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**

乌海市盛世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乌海市盛世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钻井液处理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该项目位于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南产业园。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本项目计划建设智能化、自动化生产加工车间、新建原料库、成品仓库、综合办公楼等，购置搅拌罐、反应釜、振动筛、捏合机、干燥塔等设备，形成年产2万吨环保型钻井液用处理剂产品生产能力（包括褐煤树脂1.5万t/a，改性沥青0.5万t/a）。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、废水治理、固废治理、噪声治理等。

《报告书》认为，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

行建设。

一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工业炉窑废气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应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，同时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（内环办2019第295号）及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号）中的相关规定限值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、200、300mg/m³；硫酸雾、苯并[α]芘、沥青烟、非甲烷总烃、甲醛、酚类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；氨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排放标准值。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、苯并[α]芘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；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—2019）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，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以及危险废物辨识需执行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、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》、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》的有关规定。一般固体废物需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、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

标准》建设和管理的危废暂存库内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，危险废物转移参照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对重点防渗区、一般防渗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。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，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及时修复和加固，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，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，合理布设监测点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声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；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。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按照分类管理、分级响应、区域联动的原则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，不断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，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。

（七）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。按照相关标准、规定要求，完善环境监测计划。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，开展长期监测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

（八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各项要求。同时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。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（九）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，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。

二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

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2025 年 5 月 23 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。

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23 日印发
